

证券代码：839206

证券简称：睿路传播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星月国际广场 2 号楼 616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继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16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，对 2024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2024 年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张继明先生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，上海睿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张继明先生实际控制共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额度、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、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。公司董事长张继明先生及其配偶对该三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涉及担保及反担保事项。

上述贷款授信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授信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4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张继明先生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，上海睿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张继明先生实际控制共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停子公司北京蓝运方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蓝运方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的收入明显低于预期水平，且没有迹象显示其可以在短时间内扭转

经营颓势。结合公司客户分布和未来经营方向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暂停北京蓝运方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由于经营方针的调整，全资子公司北京蓝运方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暂停经营。经会计师审计及与其沟通，确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,031,265.89 元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6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六)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					
(八)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						

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中小股东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参会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思洁、梁超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